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 報告書和建議

引言

行政會議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獲悉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背景

工作小組

2. 過去數年，電腦的應用銳增，電腦相關罪案亦隨之上升。因此，我們在本年三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與電腦罪案有關的現行法例及事宜。工作小組由保安局的代表擔任主席，成員為其他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包括執法機關)的代表。

3. 工作小組的工作重點，是改善對付電腦罪案的執法架構及環境。因此，工作小組力求找出問題所在，並就電腦罪案的預防、證據蒐集、調查和檢控等問題，建議立法或其他方面的對策，目的是協助提供一個確保電腦和互聯網得以正當使用的環境。基於這個總方針，工作小組並沒有分別考慮所有可能通過電腦或互聯網干犯的個別罪案，而是要找出全盤適用的對策。

4. 制定建議時，工作小組致力在方便執法與規管代價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工作小組考慮的其一重點，是可否以行政措施代替立法，以及確保建議增加的法定權力有足夠制衡，防止濫用。由於互聯網無分疆界，在討論過程中工作小組也曾考慮國際間的有關發展和趨勢。

5. 工作小組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目前與電腦罪案有關的刑事罪行和刑罰是否有足夠的阻嚇力；
- (b) 無疆界性的電腦罪案涉及的司法管轄權問題；
- (c) 執法機關如何可以取用加密的電腦證據；

- (d) 保護電腦資料數據和密碼，以免在未獲授權下被取用或販賣；
- (e) 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
- (f) 執法機關對付電腦罪案的資源和能力；
- (g) 私營機構，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網商)，在打擊電腦罪行方面可以提供的協助；
- (h) 如何加強現有的防止電腦罪行公眾教育工作；以及
- (i) 政府內部應採用什麼體制安排以監察電腦罪案的問題。

6. 工作小組於本年九月提交報告書(載於附件)。工作小組的建議撮要載於報告書第 i 至 viii 頁。

研究結果

7. 工作小組認為，與電腦罪案有關的現行法例，大致上方向正確。不過，部分地方仍有待改善，以處理以下問題：

- (a) 有些時候實質世界和網上世界的罪案雖然性質類似，但處理方法並不一致；以及
- (b) 某些法律概念似乎追不上現今的資訊時代。

8. 工作小組提出了一些修訂法例的建議，現撮述如下：

- (a) 加重某些電腦罪行(例如黑客入侵)的刑罰，以及使刑罰更合理；
- (b) 擴闊受保護的電腦資料數據範圍(由儲存於電腦的程式和資料數據，擴大至在各個儲存和傳輸階段的所有電腦程式和資料數據；由只限以電訊方式在未獲授權下取用，擴大至以任何方式在未獲授權下取用)；
- (c) 禁止販賣在未獲授權下進入電腦而得到的資料數據；
- (d) 禁止提供電腦密碼或取用碼，以不當地圖利、作不法用途或不當地使他人蒙受損失；
- (e) 更明確界定“電腦”一詞的法律定義；
- (f) 擴闊適用於某些電腦罪行的司法管轄權規則；以及

- (g) 針對較嚴重的罪行，強制規定有關人士須披露加密電腦記錄的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

9. 工作小組提出的修訂法例建議，大部分建基於現行法例。舉例來說，工作小組建議，懷有欺詐的不誠實意圖而進入電腦的刑罰（目前是監禁五年），應提高至與一般欺騙罪的刑罰（監禁 10 至 14 年）看齊。另外一個例子，是建議的強制披露解密文本或解密鍵規定（見上文第 8(g)段）。目前，若干條例已有條文規定須以“可看見及可閱讀形式”交出電腦記錄。工作小組的建議旨在：

- (a) 明確規定須提交的，是直接的文本及圖像（或甚至聲音），而非一些無意義的代碼（有人可能爭辯，這些代碼也是“可看見及可閱讀”的）；
- (b) 把披露解密文本或解密鍵的規定應用於符合某一客觀準則的所有嚴重罪行，例如定罪後最高可判處不少於兩年監禁的罪行；以及
- (c) 引入適當的保障措施，特別是司法審查程序，以防披露解密鍵的規定遭濫用。

10. 工作小組強調，單靠法例來打擊電腦罪案，並不足夠。因此，報告書有不少篇幅討論行政措施。這些措施現撮述如下：

- (a) 為互網商制定行政指引，說明應保留哪些互聯網用戶記錄和運作記錄詳情，以及應保留多久；
- (b) 設立渠道，讓互網商和執法機關定期交流意見；以及為雙方設立聯絡人制度，以助調查電腦罪案；
- (c) 研究需否制定“移除”程序，讓互網商移除涉及如色情物品的違法材料或網站；
- (d) 就本港的重要基本設施抵禦網上侵襲的問題，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並設立機制，以監察有關設施在保護、應變及復原等計劃的擬備和協調工作。這些計劃，旨在針對電腦及互聯網在保安方面受到的威脅；
- (e) 各執法機關之間就電腦罪案應加強合作，交換情報和交流經驗；
- (f) 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的聯繫，以打擊電腦罪案；

- (g) 為本港所有執法機關制定一套處理電腦證據的通用標準；
- (h) 設立機制，方便各有關部門攜手參與和妥善統籌有關電腦罪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i) 推動私營機構更多參與預防和打擊電腦罪案的工作；以及
- (j) 在撲滅罪行委員會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監察工作小組各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和日後發展。

未來路向

11. 工作小組勾劃了一個大綱，作為制定工作細節的依據，以對付電腦罪案，這往往需要持續的努力。根據我們初步的評估，報告書提出的整體概念，看來方向大致正確。不過，隨着資訊科技的應用日廣，電腦罪案問題的影響面日趨廣泛，遍及社會各階層。因此，在決定是否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前，我們希望聽取公眾對報告書所提事項和建議的意見。為此，我們將發表報告書，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進行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蒐集得的意見，將有助我們詳細評估應採納的建議和實施的緩急次序。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工作小組提出的修訂法例建議，大部分都不會有重大的財政和人手的影響。擬備法例草案的工作，將由現有資源應付。至於實施其他建議（例如加強教育工作成效，更妥善保護本港重要基本設施，以及加強現有體制安排）對財政和人手可能造成的影響，則須待細節決定後再作評估。不過，所造成的影響相信不大。如需要額外資源，我們將會以正常程序處理。

對經濟的影響

13. 改善正當用戶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環境，使其保安加強，有利於資訊科技更廣泛的使用。不論在不同的商業層面，個人及其他活動方面亦然。這將有助提高香港成為電子商貿樞紐的競爭力。

公眾諮詢

14. 鑑於工作小組的討論屬內部性質，它並無進行正式公眾諮詢。不過，工作小組曾與各有關方面，例如互網商和學者進行非正式磋商，也曾向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簡報工作和徵詢意見。此外，工作小組部分成員曾前往美國考察，與當地的有關組織交換意見。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表報告書，作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傳媒作出簡介。

檔案：SBCR 14/3231/88 Pt. 14

負責官員：李家超先生 保安局 F 組總助理局長（電話：2810 2973）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MIS1059C.DOC]